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民建〔2023〕94号

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现将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当前正值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关键时期，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紧迫感，政策再加力、工作再加劲、责任再落实，推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加大工作力度。各地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切实抓紧落实。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题会议精神，以超常规举措推动就业任务落实，确保近期取得较大进展。统筹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原则上 2023 年所有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重点做好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定向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力度，科学设定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鼓励 2023 年定向招聘岗位数量不少于 2022 年，定向招聘岗位优先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倾斜。发展城乡社区服务吸纳就业，开发社会工作岗位拓展就业空间，设立就业见习岗位促进就业，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教育引导，强化社区就业服务指导，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对省级招募的 300 名服务社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要尽快签约、上岗，做好培训，7 月份实现全部到岗到位。

三、加强组织实施。各地民政、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及早就业。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送省民政厅，按要求做好日调度、月反馈工作，通过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做好社区工作者基本信息数据同步更新工作。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民 政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部

文件

民发〔2023〕30号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决策部署，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各地要对照“十四五”期末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规划目标，

进一步充实社区工作力量，统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现有空岗待招聘、因退休离职待招聘、新增待招聘岗位等需求，科学拟订本地区2023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年度招聘计划。以县（市、区、旗）为单位，统一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选聘程序和资格条件，由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2023年所有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到村担任村务工作者。

二、重点做好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定向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力度，综合考虑本地高校毕业生数量、报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意愿等因素，科学设定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以下简称“定向招聘岗位”）数量，鼓励2023年定向招聘岗位数量不少于2022年。各地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定向招聘2023届高校毕业生工作须于8月31日前完成。定向招聘岗位优先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倾斜。

三、发展城乡社区服务吸纳就业。贯彻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鼓励在社区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物业、健康等生活性服务，支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或开展社区服务，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帮扶政策。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鼓励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提供

必要的场地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灵活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获得社会保险补贴。

四、开发社会工作岗位拓展就业空间。进一步增加社会工作就业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开展服务。鼓励各地对接辖区内高校，在社会工作服务平台中打造“研究生工作站”、“大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双交流基地”等“政社校”合作平台，探索社会工作高层次人才资源集聚和合作机制，为吸引社会工作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造积极条件。

五、设立就业见习岗位促进就业。积极组织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类企业等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开发一批就业见习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实践服务、增进了解，激发到社区就业的热情。对见习单位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激励推动政策，对城乡社区组织见习期满的见习人员，可按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六、加强高校毕业生教育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和思想教育，引导在校大学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激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城乡社区等基层一线锻炼锤炼、成长成才。要进一步开发社区治理和服务相关理论和实践课程，在城乡社区设立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在校大学生走进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培养做群众工作、链接资源、提供服务、化解矛盾的能力；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社区创新专项基金，在高校教师指导下组建创新团队，以乡村产

业振兴、智慧社区建设等为重点开发便于就业创业的项目，激发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创新创业的热情。

七、强化社区就业服务指导。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收集社区岗位招聘信息，通过线上线下各种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要设立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发布专题，汇集发布各地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信息。各地民政部门要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对接，围绕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质、工作职责、职业发展路径、薪酬待遇等高校毕业生关心的重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可采取随岗位需求信息一并推送至就业服务平台、在青年群体使用较多的新媒体平台宣传发布等多种形式，增进高校毕业生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业的了解。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高校要主动创造条件，为面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社区就业信息、提供社区就业服务指导予以支持和保障。

八、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做好新入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新入职高校毕业生”）初任培训工作，原则上在入职6个月之内开展3至5天的集中脱产培训，灵活采用以老带新、观摩学习等形式开展结对帮带培训，帮助新入职高校毕业生尽快熟悉社区情况、投入社区工作。加强对新入职高校毕业生的关心关爱，在工作生活心理等方面对其给予支持和帮助。加大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街道（乡镇）干部力度。

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在社区就业创业的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营造广大青年投身城乡社区建设增长才干、实现价值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高度重视、支持并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将其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由民政、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人才发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等各方面资金。2023年6月至12月期间，请地方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按月做好数据填报工作（见附件），并做好社区工作者基本信息数据同步更新工作。

附件：2023年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统计表



附件

2023 年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情况统计表

填报省份：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发布招聘岗位数量(个)	城市		农村		已录用人员数量(人)	城市		农村	
	城市发布招聘岗位数量(个)	其中:专门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数量(个)	农村发布招聘岗位数量(个)	其中:专门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数量(个)		城市已录用人员数量(人)	其中:已录用高校毕业生数量(人)	农村已录用人员数量(人)	其中:已录用高校毕业生数量(人)

填表说明：2023 年 6 月至 12 月通过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每月调度填报。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填写，以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汇总报送。请填写 2023 年度累计数量。

